深学笃行党的二十大精神 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建设贡献财政力量



孟祥会
全国人大代表　黑龙江省财政厅党组书记、厅长

党的二十大擘画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胜利的宏伟蓝图，吹响了奋进新征程的时代号角。今年全国两会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对于推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具有重要意义。黑龙江财政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全国两会战略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财政部工作要求，全力做好聚财、理财、生财文章，以新气象新担当新作为推动黑龙江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建设开好局起好步。

始终铭记“第一属性”，久久为功锻造高素质队伍

财政部门为党中央治国理政、当家理财做具体服务保障工作，政治性是第一属性，讲政治是第一要求。我们将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深入推进新时代财政系统党的建设，以高质量党建引领财政事业高质量发展。

一是坚持不懈加强政治建设。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摆在首位，引导财政党员干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用党的创新理论观察财政新形势、研究财政新情况、解决财政新问题的能力水平，切实把忠诚核心、拥戴核心、维护核心、捍卫核心体现到财政改革发展的全过程各环节。

二是强基固本深化组织建设。全面落实新时代好干部标准，严把选人用人政治关、廉洁关、能力关，大胆使用经过实践考验的优秀年轻干部，更好激发财政队伍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聚焦强示范、补短板、促提升，全面加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抓实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行业党建，持续推动党建工作整体提质增效，切实把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坚强战斗堡垒。

三是驰而不息锤炼能力作风。培土加固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堤坝，一严到底纠治“四风”，以开展“工作落实年”活动为抓手，持续提能力、转作风、抓落实。深化学习型机关创建，分领域分层级组织好培训，加力建设高素质专业化财政干部队伍。践行“严真细实快”工作作风，深入开展治低、治粗、治差、创优“三治一创”活动，不断提高工作落实质效。

四是坚定不移正风肃纪反腐。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做实以案促改促治促教；健全完善干部监督管理制度体系，更好发挥财政内控机制作用；聚焦政策制定、项目审批、资金分配等关键领域，紧盯关键人、关键环节，加大执纪问责力度，严肃查处违规违纪问题，持续涵养风清气正的优良政治生态。

聚焦落实“首要任务”，积极有为服务高质量发展

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也是解决黑龙江一切问题的基础和关键。我们将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聚焦建设“六个龙江”、推进“八个振兴”，不断优化财政资金政策供给，推动全省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一是放大“关键变量”，推动释放创新驱动动能。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必由之路。黑龙江科教资源丰富、创新底蕴深厚，神舟号系列飞船、福建号航母、C919大飞机、中国空间站等国家重大工程，都有来自

黑龙江的原创性贡献。我们将坚持向高新技术成果产业化要发展，持续加大省级科技专项资金投入力度，实施数字经济、生物经济、高端装备、新材料等重点领域专项，推动开展“揭榜挂帅”科技攻关项目；探索运用投融资及投资风险补贴等方式，支持实施“新一轮科技型企业三年行动计划”；全力保障落实龙江人才振兴60条政策，助力“头雁”“春雁”和龙江学者等人才计划落地见效，促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使科技创新“关键变量”成为振兴发展“最大增量”。

二是把握“战略基点”，推动构建现代产业体系。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战略基点。黑龙江是全国重要的能源、重大装备和化工原料生产基地，拥有诸多“国之重器”。我们将坚持把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围绕做好“三篇大文章”，完善落实财政支持产业发展政策，支持实施产业振兴计划，助力打造数字经济、生物经济、冰雪经济、创业设计等4个经济发展新引擎，培育壮大航空航天、电子信息、高端装备、智能农机等5个战略性新兴产业，赋能升级能源、化工、食品、医药等6个传统优势产业，加快推动信息服务、现代物流、服务型制造、旅游康养等7个服务业发展，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

三是夯实“柱石根基”，推动建设现代化农业强省。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农业强国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根基。黑龙江是国家粮食安全的“压舱石”，2022年大豆产量占全国47%，粮食总产量连续13年位居全国第一。我们将统筹用好财政涉农资金，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种业振兴行动、黑土地保护工程，加力稳定粮食和大豆生产，为更有底气、更为安全的“中国粮食”作出更大的龙江贡献；坚持把产业振兴作为乡村振兴的重中之重，完善落实产业扶持政策，积极拓展农业产业链，进一步拓宽农民增收渠道；统筹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支持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加快打造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四是聚焦“宗旨所系”，推动增进民生福祉。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民幸福安康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最终目的。近年来，黑龙江省坚持以党政机关过紧日子保人民群众好日子，财政民生支出占比始终保持在87%以上，有力解决了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我们将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力打造民本型财政，在与经济发展阶段和财力水平相适应的基础上，支持实施更多惠民生、暖民心举措，完善全生命周期公共服务财政保障机制，促进基本公共服务更加普惠均衡可及，不断实现龙江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助力绘就共同富裕的龙江画卷。

自觉用好“基本方式”，驰而不息强化高效能治理

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我们将坚定不移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以公平公正、简政放权、规范管理为目标，全面提升依法行政、依法理财能力水平，全力打造优良财政法治环境，在法治轨道上加快推进财政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一是守正创新促改革。深化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加快构建权责配置更为合理、收入划分更加规范、财力分布相对均衡、基层保障更加有力的省以下财政体制。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深化零基预算管理，推进支出标准体系建设。落实预算公开工作机制，增强财政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完整性、规范性和可获得性。完善落实财政直达资金机制，提升预算执行的均衡性和时效性。

二是守纪遵规严监督。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推动构建财政部门主责监督、有关部门依责监督、各单位内部监督、相关中介机构执业监督、行业协会自律监督的财会监督体系，严肃查处财务舞弊、会计造假等违法违规问题，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规范财经秩序。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完善落实市场准入、公平竞争和信用管理、违法违规行为联合惩戒等制度机制，全力打造诚信守法、规范有序的政府采购环境。

三是守土尽责防风险。完善落实“三保”支出保障机制，强化支出预算执行刚性约束，进一步推动财力下沉基层，加大对财力困难市县转移支付补助力度，确保基层“三保”不出问题。探索建立政府性债务统一长效监管制度，落实落细“统计监测、月报预警、风险会商、应急救助、考核问责”机制，常态化开展风险排查，多措并举化解存量债务，坚决禁止各种变相举债、虚假化债行为，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责任编辑 张小莉